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1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7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4,475,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5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3)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4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49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